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十家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100%股权，并向济南博太元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20年12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对筹划本次交易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二）剔除大盘因素及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五）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六）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七）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有权国有/集体所有资产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如有），以及有权国有/集体所有资产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5、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合上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